

合同编号：20260101

合同日期：2026年1月1日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雷锋小学

受聘单位（乙方）：德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经甲方公开招标，确认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保安服务内容

1、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维护甲方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2、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24 名。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在：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街区 5 号、西绦胡同甲 2 号、西城区邱家胡同 2 号、西城区铁炉胡同 3 号、雷锋纪念馆等五处。

3、执勤岗位及人员数量要求：

| 北京雷锋小学保安队岗位日常人员编制说明 |                |      |         |                         |
|---------------------|----------------|------|---------|-------------------------|
| 序号                  | 位置             | 编制人数 | 高峰期在岗人数 | 备注                      |
| 1                   | 西城区新街口东街胡同 5 号 | 6    | 4       | 其中队长 1 人，负责所有校区日间整体运行   |
| 2                   | 西城区西绦胡同甲 2 号   | 6    | 4       | 其中班长 1 人，负责所有校区夜间现场安全检查 |



|   |                 |   |   |          |
|---|-----------------|---|---|----------|
| 3 | 西城区邱家胡同 2 号     | 4 | 3 | 其中班长 1 人 |
| 4 | 西城区铁炉胡同 3 号（操场） | 4 | 2 |          |
| 5 | 雷锋纪念馆           | 4 | 2 |          |

## 第二条、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

1、逢周六日及节假日，三个在校生校区保安人员不少于 2 人，巡逻人员不少于 1 人；铁炉胡同及雷锋纪念馆安排 24 小时专人值守。

2、每日轮休人员门岗及巡逻岗各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20%，遇重大活动、事件等全员停休；

3 人员固定，如有人员调整需提前向学校上报，保安证和身份证等信息上交学校；

4、夜间住宿保安人员尽量不调整，提前做好报备；

5、按照提前编制并报甲方批准的人员排班表、交接班记录进行人员安排及交接班。

## 第三条：服务标准及岗位要求

（一）保安人员应达到如下标准：

1、爱岗敬业，诚实信用，恪尽职守，团结协作；

2、年龄在 50 岁以内，身体健康，具备初中以上学历；

3、具备一定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4、经过校园保安业务培训；

5、每日组织出操，保安员参加警械警具训练、身体锻炼不少于一小时；

6、能用普通话交流，文字书写规范；

7、熟知《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规范》要求；

8、熟记学校有关门卫规章制度，包括出入手续，使用的各种证件、标

志、车辆的牌号等；

9、熟悉和掌握校园内部机构的分布、位置、联系方式；

10、熟悉和掌握校园的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电话、对讲机、紧急按钮等报警方式。

11、具备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试用技能；

12、具备基本的防卫擒拿技能；

13、必须在岗人员有保安证、并上墙；

14、工作服需为每名保安配备齐全。

## （二）门岗服务要求：

1、验证与登记；对来访人员和车辆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检验，对接访人员应由保安员通过内线电话或手持电话亲自确认、对证件不符的人员和车辆劝阻其进入校园；家长或来访人员需通知相应的老师，由老师现场确认并书面记录后方可进入校园；

2、对进出人员和车辆信息进行准确记录，包括来访人员姓名、人数、证件类型及编号、事由、进、出时间，车辆型号、牌照号。

3、对携带物品进出人员和车辆，应查验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证件与手续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4、对来访人员证件和本人不一致的，拒不交验证件、证明的人员，应禁止其入内，并礼貌解释谢绝入内的原由，若发生纠纷时及时向校保卫部门报告，请有关人员前来处理；

5 对无手续和拒绝检查的应移交学校保卫部门处理。保安员不能对可疑人员进行搜身，应报告校保卫部门或交公安机关处理。

6、对查有违禁物品人员和车辆，注意观察其神态表情，防止其弃物逃

跑、突然驾车逃跑或持物行凶，同时要注意自身安全并及时报警；

7、对在校施工或长期合作、协作人员及车辆做好人员姓名，车辆号牌等信息登记，在与校方合作期间可凭相关记录放行；对施工现场应及时巡视；

8、所有保安严格按照学校门卫管理制度和保安制度执行。

### （三）巡逻服务要求

1、根据北京雷锋小学校园特点制定巡逻方案和应急预案，对经与校方沟通后确认的重点部位、特定区域和目标进行巡视检查、警戒；

2、根据巡逻区域的地形、地貌和要害部位、重点目标等情况，确定巡视检查、控制的路线、巡逻方式、巡逻重点、巡逻频次等；夜间巡逻应携带强光手电，同时提高警惕，保护自身安全。

3、在巡逻过程中，非特殊情况，警械警具不得离开原有规定位置；防暴警具日常不得手持，以免误伤师生。

4、在巡逻过程中，对校园内发生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应控制事态扩大及时报告学校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

5、对巡逻中发现的可疑人员应进行询问，防止其袭击和行凶，并及时送交学校保卫部门或有关部门处理；

6、遇有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时，应迅速报告学校保卫部门和属地公安机关，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扭送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

7、遇有火灾、爆炸等事故，应急报警，并及时通知学校保卫部门，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积极协助抢救受伤人员，并做好保护现场工作。

8、在巡逻中应及时发现水、电等设备设施明显异常现象，并及时报告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9、每日晚 7 点固定对教学楼内巡视，关闭照明，检查各房间锁门情况，如发现未及时锁好，对加班人员进行晚 9 点清楼提醒并对所有房间、楼宇上锁密闭；

第四条：工作时间和休假安排

参照北京市有关规定，保安员实行六小时工作制（含节假日），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保安员实行轮体制，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或安排假期同等时间补休，但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五条：费用构成及支付方式

保安服务费支出包括以下部分：

- 1、保安工资及福利及保险；
- 2、企业税金
- 3、企业利润
- 4、保安服务费用

| 雷锋小学保安费用构成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人员数量 | 人员单价 | 十二个月总价     |
| 1          | 保安 | 24   | 5100 | 1468800.00 |
| 2          | 合计 |      |      | 1468800.00 |

5、总计为：14688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6、费用每个季度支付一次，首笔费用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支付第一期，以后在每一个季度第一个月支付，每次支付 3672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特别约定：甲方原则应按期支付，乙方对于甲方支付款项需要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况知晓并同意甲方在拨款到位后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支付，乙方承诺不据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保安服务费发票。

7、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其经济补偿不在本条第一款保险赔付范围内。

##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证明要求赔偿，乙方保安员是否失职，由甲乙双方确认，并协商解决。

3、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按照规定提供保安人员必备的执勤装备。学校解决保安人员住宿，教师在校期间提供保安员就餐。

执勤装备包括：

(1) 配备符合 GA 294 要求的警用防暴头盔，每人一顶：

(2) 配备符合 GA 68 要求的警用防刺服，每人一套：

(3) 配备符合 GA/T 要求的橡胶警棍，每人一根：

(4) 配备符合 GA 614 要求的防割手套，每人一副，

(5) 配备照明设备及有效防护装备；

(6) 对上述设备使用要求为上学前、放学期间穿戴防暴头盔、防刺服、防割手套、橡胶警棍；放学完成后更换为正常值班服装；

(7) 防护装备、通讯设备和照明设备平时放在在便于穿带的指定位置；

(8) 对讲机与照明设备及时充电保持能使用状态；

4、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执。

6、发生安全事故、治安时间等突发事件时,乙方保安员应及时采取报警或其他阻止措施并保护现场,妥善处理,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直接指挥、安排保安人员进行处置、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决定。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需向甲方派出符合保安执勤及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向甲方提供乙方相关资质证件以及保安员的书面基本情况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并保证保安人员的行为需符合如下规范标准:

(1) 统一着装并保持干净整洁,不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

(2) 执勤时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3) 执勤时不准搭肩、挽臂、吸烟、吃东西及嬉笑打闹;

(4) 不与女学生和女教师有身体接触;

(5) 在执勤交接班时、纠正违章现象时、接受领导视联检查工作时及参与外事活动或与外宾接触时行举手礼;

(6) 在大型活动奏国歌、升国旗时,自行立正并行注目礼;

(7) 执勤中使用普通话,语言简洁准确、文明规范,语气平和并注意使

用礼貌称谓等文明用语；

(8) 不与家长交流学校事宜，有家长反映情况及时向领导汇报。

3、乙方负责按时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乙方应与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委派的保安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自觉履行该劳动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为保安员办理参保和缴费手续。乙方保安人员如因工资、保险、工伤等原因而产生的任何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为保证本服务方案可以在实际工作中持续并有效贯彻，公司日常有勤务检查组随时到项目抽查、考核及改进，具体内容如下：

(1) 对保安员执勤情况进行检查，主要检查保安员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2) 对勤务登记本进行检查，要有双方签字，同时对接班者未到或未办理交接班手续进行检查；

(3) 对遇到紧急情况或重大问题时，是否及时、具体，准确地向学校保卫部门、上级领导和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请示、报告，对相关部门做出的有关处置紧急情况的工作指示是否立即坚决执行，执行结构是否及时反馈并做好详细记录进行检查；

(4) 对外公布保安服务的质量监督电话，每学期不少于两次对校园保安服务队伍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5) 每学年不少于两次向学校征求校园保安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并同时上报考核情况；

(6) 做好投诉接待工作，并对投诉、汇报及意见征求表并做好详细记录；

(7) 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学校的意见，建议，认真进行汇总、分析和研究、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的改进方案和措施。

(8) 对改进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改进的效果, 进行复查和评价, 使服务质量得到改进和提高;

(9) 将改进的方案、措施及效果主动向学校反馈。

5、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甲方, 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或不作为而给甲方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 业务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防卫、消防、交通、安全防范、技术防范)和日常管理及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 严谨保安人员出现脱岗、酗酒、晚归、私自留宿他人等行为。如乙方发生上述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撤换不称职保安员的要求后, 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完成。

##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 一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 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合同。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 应承担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所约定的一个月的服务费 ¥122400.00 (大写:人民币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调换或补足人员, 或调换后保安人员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时, 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乙方上述违约情形累计出现 2 次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同时,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致使甲方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授权代表

甲方指派 鲁文联 为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授权代表，联系电话：13651116385，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短信、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派 张东志 为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授权代表，联系电话：1343 912 7461，代表乙方负责项目对接、落实甲方的指示、汇报进度、提交或调整工作成果，乙方更换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对于管理不力或没有配合的人员，确需调整的，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配合协调更换。

### 第十一条、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北京雷锋小学

授权代表：鲁文联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德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刘毅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